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重選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就實施上述事項而言屬必要之行動。	920,970,000 (100.00%)	0 (0.00%)
2.	重選謝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70,97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重選何振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0,970,000 (100.00%)	0 (0.00%)
4.	重選張華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0,970,000 (100.00%)	0 (0.00%)
5.	重選王旭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70,970,000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68,072,000股，亦即股份總數。就涉及認購協議之第1項決議案而言，張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1,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8%），並須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918,07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2%。就第2至5項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至5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7,368,07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就全部五項決議案而言，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